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2018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。

4、参与表决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，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